证券代码：871623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设智能　　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汉侨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,647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对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18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6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工作开展情况及 2017 年年度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6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2018-011）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总结汇报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**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17 年度决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4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不涉及本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2018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6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中设科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中设科技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02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6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不涉及本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武汉兴中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武汉兴中设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02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7,647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不涉及本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曾绍金、倪洁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